

10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案件一：有關申請者進口乙輛自國外已領照使用但未報廢之車輛（簡稱進口舊車），經查該車輛前已由另一申請者依規定取得「少量車型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故可否由另一車輛進口者重新提出安全審驗申請乙案。

決議：本案因申請者未與會，故納至下次疑義會議待申請者出席再行討論。

案件二：有關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擬進口之美規車輛，因後方向燈與煞車燈為同燈具且同光源之設計，若後方向燈與煞車燈同時作動時，作動之後方向燈會閃爍，其它處之煞車燈仍續亮，是否符合道安規則附件七之煞車燈規定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討論後，該車型不符道安規則附件七之煞車燈規定，請車安中心協助瞭解歐盟 ECE 是否有相同煞車燈規定，俾評估是否納入道安規則附件七規定之修訂檢討。（會後車安中心查閱歐盟 ECE 並無相關規定，目前亦無參照 FMVSS 修訂之草案進行研商，故本案擬暫不展開道安規則修訂之作業）

案件三：有關已領牌之低地板大客車（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三、「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是否得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增設輪椅區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討論後，考量交通部「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三、「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內容確有輪椅區束縛系統規範之不同，爰本案車輛不得依「汽車變更設置輪椅區或迴轉式座椅車型安全審驗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輪椅區數量之增加。

案件四：有關符合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六十三、「低地板大客車規格規定」之大客車，其車內之輪椅區是否應核定對應座位數量乙案。

決議：案經與會單位研商討論後，考量旨揭基準條文並未明訂設有輪椅區者應視為一座椅位置，爰車內輪椅區仍由申請者自行宣告是否為一座椅位置，惟車安中心後續核定該車型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時，除原有登打車輛內部座位數與立位數外，另車安中心自即日起應於合格證明備註欄加註該輪椅區核定為座位數或立位數。

案件五：宣導說明事項如下，有關申請者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多量)時，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因車安中心目前已建置完成「三代安審作業系統」，申請者可於取得電子憑證後經由上揭系統申請，其申請文件依上開辦法規定得免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因部份文件涉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之查驗文件(完成車照片、裝載容積尺度計算書及座椅配置圖)，爰於本次會議進行宣導。

八、臨時動議

案件一：宣導說明事項如下，有關審查報告調整事宜，敬請轉知各監理機關知悉。為提升審查作業服務品質並響應 e 化及無紙化趨勢，本中心已完成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中之審查、申請者資格變更登錄、品質一致性審驗等三子系統之開發建置，並於 7 月 28 日正式上線啓用。即日起透過該系統提出申請且經本中心審查合格之案件，申請者即可透過該系統自行列印合格審查報告(範例如附件)，本中心不再核發紙本審查報告。透過該系統列印之審查報告，除留有中心執行長電子印章外，不再有本中心加蓋之鋼印及騎縫章。

案件二：有關鼎力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力公司)合格證遭交通部廢止，導致經銷商鎧鏈車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鎧鏈公司)購得之 11 部重型機車無法請領牌照乙案。

決議：(一)有關鎧鏈公司函提鼎力公司所持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業經廢止，造成購入車輛無法辦理新領牌照登記致生損失，事涉雙方商業糾紛，鎧鏈公司可循法律程序尋求解決。

(二)依規定車輛應檢附有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始能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故請鎧鏈公司確認是否有意願重新辦理向鼎力公司購得 11 部重型機車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另並查明鎧鏈公司是否為鼎力公司唯一授權代理銷售之經銷商，且除現行 11 部車輛外，是否尚有其它未領牌車輛，另該等車輛售出後，攸關車主售後服務權益保障如何取得。並於收到會議紀錄後二週內正式函文回覆，以作為是否另訂補充作業規定之參考。

(三)另會議後，車安中心接獲交通部函轉鼎力公司不服交通部 103 年 7 月 8 日交路字第 1030020896 號函所為之廢止合格證明書處分並提起訴願乙案，訴願請求原行政處分撤銷之權益主張，故本案有關疑義事項，仍請鎧鏈公司逕洽鼎力公司了解及處理。

案件三：有關申請者至車安中心「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辦理審查報告申請作業時，上傳文件是否仍須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乙案。

決議：(一) 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審查報告之申請資料應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或為可證明申請者身分之電子憑證。配合三代安全審驗作業系統上線，自即日起，申請者採電子憑證登入安全審驗作業系統時，所提供之上傳文件得免加蓋申請者及其負責人印章（非申請者本身資料如授權報告等，仍應加蓋所有權人之印章）。

(二) 請車安中心另以函文方式通知國內相關車輛公/協會，並輔以 E-MAIL 方式通知國外申請者知悉。

案件四：為協助客戶順利完成車輛相關登檢領照或異動作業，煩請公路總局協助宣導並轉知相關監理所站，有關「第3代監理系統」所顯示之禁止異動如為車主未完成車輛安全性召回改正作業，應提醒車主該車輛尚未完成前述召回改正作業。

九、散會（15 時 30 分）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審查報告

Examination Report for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報告編號 : A103CCA5J-180
Report No.

製作日期 : 2014/08/11
Date of Issue

報告類別 : 新型式審查
Category of Report : Examination of New Type

申請者 :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者地址 :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120號
Address of Applicant

法規項目名稱 : 十八、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Regulation Item : 18 Static strength of luggage racks for small vehicles

廠牌 : ABC
Trade Name

型式系列/型式系列編號 : 123/D101614003180
Type(Series)/Code of Type(Series)

型式名稱/型式編號 : 12301/D101614003180-01
Variant/Code of Variant

檢測機構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檢測報告編號 : A103CD0029
Test Report No.

審查結果 :
Examination Result

符合「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
規定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十八規定
Complies with article 14 of "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18 of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周維果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本報告含附頁共7頁。不得摘錄複製。
Examination report and the attachments: 7 pages.
Copy and distribution are prohibited.

補充說明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執行長
Vehicle Safety Certification Center CEO

1. 審查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中華民國99年1月6日交路字第0980062924號函」。

According to the "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and "MOTC Letter-Road 0980062924 dated 2010/01/06".

僅供參考

基本資料			
申請廠商(者)名稱	一路發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法規項目名稱	十八、小型汽車置放架之靜態強度		
廠牌	ABC	型式系列	123
宣告荷重	75kg		
安裝位置	☒ 車頂 ☐ 車後(行李箱後方) ☐ 車後(行李箱上方) ☐ 聯結架 ☐ 其他		
圖面或照片及功能、規格說明資料			
1. 圖面或照片、功能、規格、產品上辨識申請型式的方式及樣式(例如:廠牌、標誌、型號、產品序號(P/N)等): 同檢測報告所記載(檢測報告編號: A103CD0029)。			
2. 各型式間差異摘要*1*2			
各型式間差異摘要			
項目名稱	差異項目	主體及零組件材質	固定式/非固定式*3
12301		主體: 鋁 零組件: 塑膠、橡皮、鐵	非固定式
3. 圖面或照片 如附件。			
4. 安裝方式 如附件。			
5. 適用車輛型式: 本公司已確認本案申請之「小型汽車置放架」安裝於下列宣告適用車輛型式符合備註欄所述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0款規定。 說明: 廠牌: Mercedes-Benz 車型: GLA-Class(model series X156) 如附件。			
6. 合格標識之格式樣張如附件。			
備註欄	1. 各型式中有任何差異均需明列宣告, 若未據實以報, 而致影響結果, 自行負責。申請者可自行延伸表單以利摘要各規格差異說明。 2. 申請者依「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自行選定最嚴苛之檢測代表件型式, 即為所檢附之檢測報告所載型式。 3. 固定式: 係指需以工具拆裝之置放架; 非固定式: 係指可徒手拆裝之置放架。車輛若裝設固定式置放架, 應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十五汽車設備規格變更規定, 至公路監理機關進行檢驗並辦理變更登記。		

僅供參考

10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9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執行長維果

紀錄：洪建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林正郎
台北市區監理所	林志堯
高雄市區監理所	李明郎
台北區監理所	陳志盛
新竹區監理所	吳文
台中區監理所	楊源
嘉義區監理所	蔡忠
高雄區監理所	謝文南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李威良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中部訓練中心	陳志強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南部訓練中心	劉建霖
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戴坤中、蔡忠
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鄭靜、林玉雯、黃品愷、殷建德、周國祥
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	蔡哈偉
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許恒琨
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陳家文君	

103 年第 4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illegible]